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已获委任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以考虑及就彩虹集团采购总协议及中电彩虹采购总协议及其各自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有关中电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议年度上限）向 阁下提出建议，有关详情载于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东的通函（「通函」）之董事会函件内，本函件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函件所使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吾等提请 阁下垂注分别载于通函第1至第37页及第40至第66页的董事会函件及独立财务顾问函件，以及通函附录所载之其他资料。

经考虑董事会函件所载资料及独立财务顾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后，吾等同意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认为彩虹集团采购总协议及中电彩虹采购总协议及其各自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有关中电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议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按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获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且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股东就拟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有关批准彩虹集团采购总协议及中电彩虹采购总协议及其各自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有关中电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议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投赞成票。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坤先生

李勇先生

郝梅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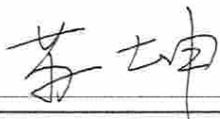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委员会

谨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及代表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



---

姓名：苏坤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姓名：李勇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姓名：郝梅平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为及代表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

---

姓名：苏坤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

---

姓名：李勇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姓名：郝梅平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为及代表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

---

---

姓名：苏坤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姓名：李勇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梅平

---

---

姓名：郝梅平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